

小額採購契約(財物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機關)及得標廠商(以下簡稱廠商)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(一)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，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1. 本契約條款。
 - 2. 特定條款。
 - 3. 詳細價目表。
- (二)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：契約共通性條款(1091029 版)、☒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26 版)、☒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1141015 版)、☐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版)、☐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版)，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下載並詳閱，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- (三)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(四)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第 2 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：C14A07290 新蘆線低壓盤 ACB 運轉逾時模組安裝用料採購。

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- (一) 契約價金：新臺幣(下同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- (二)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☒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☐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☐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，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，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

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三)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 以上時，其逾 5% 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 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

第 4 條 履約期限

- (一)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。

☒ 一次交清。

☐ 分____批交貨。

☐ 其他：_____。

- (二) 履約期限：

☐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將採購標的☐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 ☐完成(交易條件)。

☐ 廠商應於(☐機關簽約次日；☐機關通知次日)起____天內將採購標的☐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☐完成_____(交易條件)。

☐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，安裝測試完畢，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。

☒ 廠商應於(☐機關簽約次日；☒機關通知次日)起 90 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，安裝測試完畢，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。

- (三) 廠商履約交貨相關資訊如下：

1. 連絡人姓名：龔冠達。

2. 連絡電話及傳真：02-2550-5600#7310。

3. 交貨地址及地點：捷運蘆洲機廠或機關指定位置。

第 5 條 保險

☐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☒ (一)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：

☒ 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☐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☐財物損失險、☐鄰近財物險)。

☒ 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☐ 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- (二) 保險期間：自 ☒開工日 ☐安裝前 ☐進場前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起至驗收合格日止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- (三) 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第 6 條 保證金

(一) 履約保證金：

☒ 無需繳納。

☐ 1. 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。

2. 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(二) 保固保證金：

☒ 無需繳納。

☐ 1. 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☐ 保固保證金_____元☐ 按結算總價 [] %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 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第 7 條 保固

☐ 無保固。

☒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第 8 條 其他

(一)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
(二) 電子發票：

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。

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[營業人/快速上手](#)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
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[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](#)之操作說明。

(三)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，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。

1.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2.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，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3.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，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(四)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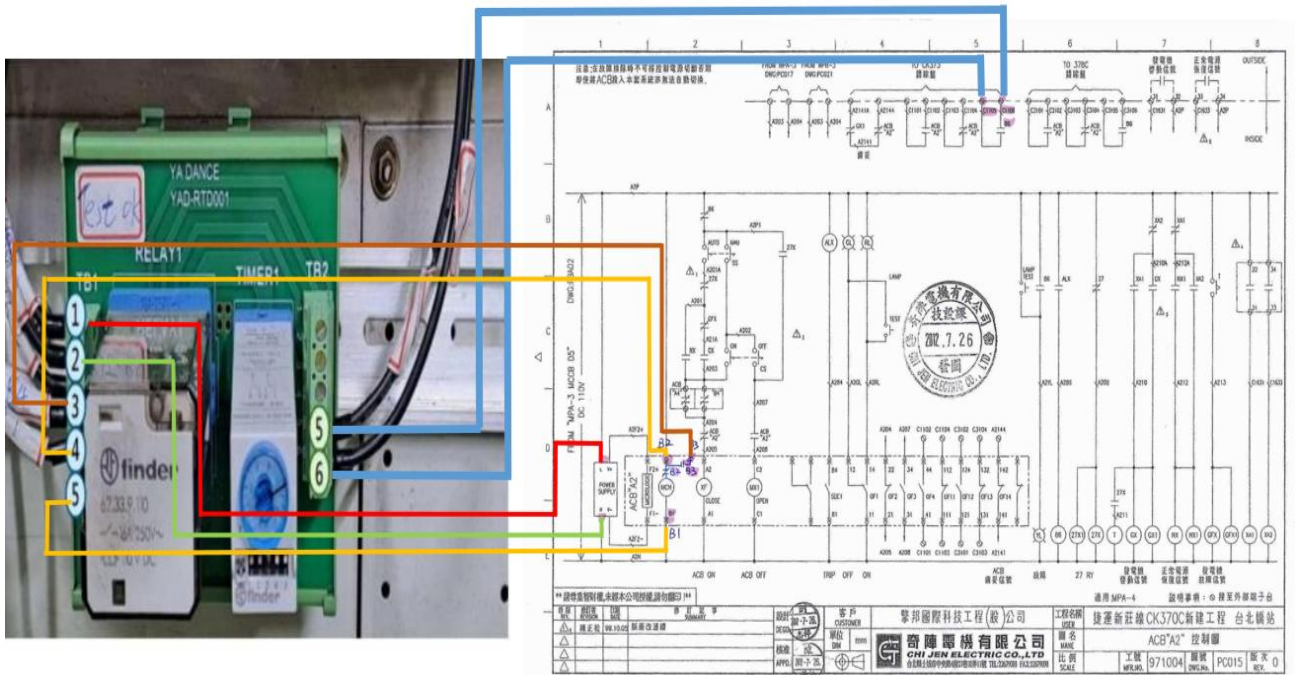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施作規定：

1. 安裝測試及施作範圍

- (1). 本案採購 ACB 運轉逾時模組安裝相關料件後由機關提供 1 組 ACB 運轉逾時模組，廠商於非營運時段至機關指定地點，於既有低壓盤體內完成該模組之安裝測試作業。施工前，廠商應繪製並提送 ACB 運轉逾時模組安裝單線圖，經機關審閱核可後，方可依圖施工。

單線圖範例如下：

台北橋站_LVP_A2低壓盤ACB運轉逾時模組安裝單線圖



- (2). 模組安裝完成後，廠商應確保各接點確實鎖固，線路標示須採用常用之工業標示方式，如線號套管、熱縮套管印字或標籤機製作之線標，並確保標示清晰、牢固且不易脫落，不得以手寫貼紙等不耐久材質為之。
- (3). 盤內配線應整齊有序，束線固定得宜，並採適當包覆與保護措施。如機關針對盤體內安裝品質或配置提出補充要求，廠商應配合辦理並完成改善。
- (4). 本項作業所需之 工具、儀器、人力及現場復原等事項，均屬廠商履約範圍內之責任，主要材料 ACB 運轉逾時模組由機關提供，其餘相關安裝用料件（如導線、端子、固定配件等）為本次採購項目，由廠商備料施作。
- (5). 若施工過程中發現材料數量不足或須增補項目，廠商應即時檢具詳細清單提報機關確認，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依實際需要提供；廠商不得未經同意逕自採購或據此請款。

2. 允收標準

- (1). 廠商於機關指定地點之車站低壓配電室，完成 ACB 運轉逾時模組安裝 1 組，並檢附「附件 1 低壓盤 ACB 運轉逾時模組安裝施工及驗證測試檢核表」，確認結果應為合格。

附件 1

低壓盤 ACB 運轉逾時模組安裝施工及驗證測試檢核表

施工日期		時間	
站別		設備編號	
項次	檢查項目	確認結果	
		合格	不合格
1	安裝施工		
1.1	檢查時間電驛刻度在 8，指撥開關 3 號在上方位置，指撥開關 1、2、4、5 號在下方位置。 		
1.2	將 ACB OFF 後搖至測試位置。		
1.3	切斷電源：隔離 ACB 控制迴路主保險絲。		
1.4	將 ACB 上方端子台編號 B1 接線移除並包覆，完成 B1 線標標示。		
1.5	將 ACB 上方端子台編號 B4 接線移除並包覆，完成 B4 線標標示。		
1.6	將 110VDC+ 引接至運轉逾時模組 TB1 編號 1 端子台。		
1.7	將 110VDC- 引接至運轉逾時模組 TB1 編號 2 端子台。		
1.8	將 ACB 上方端子台編號 262 接至運轉逾時模組 TB1 編號 3 端子台		
1.9	將 ACB 上方端子台編號 B4 接至運轉逾時模組 TB1 編號 4 端子台		
1.10	將 ACB 上方端子台編號 B1 接至運轉逾時模組 TB1 編號 5 端子台		
1.11	將低壓盤端子台編號 11 引接至運轉逾時模組 TB2 編號 5 端子台。(備註：此點為 86 閉鎖乾接點，請查圖說確認)		
1.12	將低壓盤端子台編號 12 引接至運轉逾時模組 TB2 編號 6 端子台。(備註：此點為 86 閉鎖乾接點，請查圖說確認)		
2	驗證測試		
2.1	恢復電源：裝回 ACB 控制迴路主保險絲。		
2.2	將 ACB 投入釋能後，確認馬達可以正常完成儲能。		
2.3	將 ACB 投入釋能後，模擬 ACB 定位異常馬達持續運轉 8 秒後停止		
2.4	將 ACB 搖至操作位置，恢復正常供電。		
確認結果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，原因說明：			
施作人員簽名		帶班人員簽名	